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3.29 法律字第 112035038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

要旨：有關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署後，雙方達成協議以分期繳納積欠之稅款及罰鍰相關疑義之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服務中心函詢納稅義務人積欠稅款，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本部行政執署後，雙方達成協議以分期繳納積欠之稅款及罰鍰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服務中心 112 年 3 月 21 日龜字第 20230321001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。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（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，行政執行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列屬「行政執行處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「行政執行分署」管轄）。」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（以下簡稱分署）得依職權或依義務人之申請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：…」 「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，對分署駁回其申請或所核准之期數不服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。」分別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、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同要點第 7 點所明定。準此，義務人就其所滯納之稅款，經執行分署依前揭規定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者，係由執行分署以「行政處分」為之（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6 號判決參照）。又「移送機關就分期筆錄所為之簽署，是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所必備之法定要件，移送機關無須另與義務人為其他合意之意思表示（本部 104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350 號函參照）」。據此，移送機關對於義務人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固具有表示同意與否之陳述意見權，然分期繳納應否核准，則屬執行分署之權限。

三、另行政罰法上所謂「一行為不二罰」（或稱「一事不二罰」），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，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，不得重複處罰而言（行政罰法第 24 條、第 26 條規定及本部 105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3800 號函參照）。又行政罰法所稱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僅限於該法第 2 條各款所定「裁罰性之不

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所為限制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、限制其減資或註銷登記及限制出境之處分，均屬保全措施，非屬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，無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（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義務人經裁罰罰鍰後，如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之保全處分，亦不生違反行政罰法「一事不二罰」之問題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63 號判決參照）。至執行分署准予義務人分期繳納後，移送之稅捐稽徵機關可否再以其增資並購置土地房屋等資產為由，逕行函請地政機關針對新購置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之登記等情，因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之解釋適用，應由該機關說明釐清之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鄭運鵬龜山服務中心

副 本：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